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的 2021年青枫公园新型智能喷灌及取水阀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青枫公园新型智能喷灌及取水阀系统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市政园林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智语绘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6月8日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2021年青枫公园新型智能喷灌及取水阀系统项目	409389.46元	智语绘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u>肆拾万九千三百捌拾玖元肆角陆分</u> (大写)元整 (小写¥: 409389.46元)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